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咏梅的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3 名委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委员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形成了审议意见：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形式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两份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由杨宝

萱担任负责人，小组成员为 10 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复核人员能够谨慎、客观执行审计工作程序，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关系，保持了实质和形式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执行了现场盘点、询证、抽查会计记录、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并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前期沟通确定的审计工作计划认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管机构及时沟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确定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评审情况确定综合排名第一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并作为拟聘任事务所。对此，我们核查了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2）因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开选聘结果，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所）为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参考立信所在 2024 年年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能力，我们认为立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

（3）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所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按照招标成交价格确定为 1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6 万元。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信所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述“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资产、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并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提出了行之有效的应对策略。

对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销售合同、发货单据、运输单据、销售发票等。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核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获取了存货减值明细表，复核了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同时获取了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验不存在呆滞库存；复核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分组是否适当，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未来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检查历史回款和坏账数据，复核管理层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时考

虑的前瞻性信息是否合理。针对关联交易定价我们同市场价格进行了详细对比，同时核查定价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认为立信所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抓住了关键环节，有效预防了重大风险，无需进行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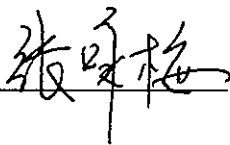
7、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以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形式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管理和和财务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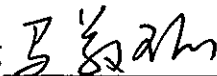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签字：

张咏梅



马敬环



李子军



2025 年 4 月 24 日